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編纂])完成後，蘇先生及梁先生(透過彼等於彩貝、湛冠及冠雙之股權)將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於本集團已發行股本中間接及實益擁有7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3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佔有關實體30%或以上權益)。

概無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披露之業務。為盡量減少未來之潛在競爭，本集團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以使彼等各自不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該等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 控股股東之獨立性

董事會基於以下理由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並無在營運上依賴本集團控股股東。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進行業務發展、人手配置或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本集團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必需之所有相關牌照，且就資金及員工而言本集團擁有充足之營運能力獨立經營。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控股股東概無任何營運依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直接向業主世窗(由蘇先生及梁先生分別間接擁有90%及10%權益)租用位於香港筲箕灣之印刷廠房物業。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已就該等生產物業產生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約6,600,000港元、6,6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租用該等物業，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租用該等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已訂立多項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除上述與世窗之租賃協議外，該等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告終止(或該方已不再為關聯方)。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儘管上述與世窗訂立之租賃將於[編纂]後持續，惟本集團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客戶及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本集團通過所持有之牌照經營。本集團已建立由各個部門組成之營運結構，各個部門均有具體職責範圍。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執行董事蘇先生及梁先生亦為控股股東彩貝、湛冠及／或冠雙之董事。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概無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之成員於本集團以外由本集團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實體中擔任任何董事會或其他行政職務或受僱。本集團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責，原因為：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之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間訂立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本集團亦就衝突情況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於下文「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及
- (c) 本集團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符合 GEM 上市規則。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之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亦擁有自身之庫務職能，其運作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於不依賴本集團控股股東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能力於有需要時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財務依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i) 結欠冠雙(本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總額約 300,000 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償付；及(ii) 由任何控股股東就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融資提供之個人及企業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之企業擔保代替。於此情況下，本集團相信其有能力於不依賴控股股東之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本集團與本集團控股股東間之任何未來競爭，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均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對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只要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無論個別或共同)維持為控股股東：

- (i) 其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惟透過本集團或就各控股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言，作為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公司不超過5%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權證且其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控制有關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之持有人除外)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於與本集團不時進行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溢利、回報或其他目的)，惟獲得下段所述本公司批准者除外；

倘根據下文(ii)向本公司提供新業務機會(定義見下文)後，本公司已書面確認(「**批准通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有意願從事或於相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及其已批准相關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從事或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有權從事或於任何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倘新業務機會獲轉介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多方面考慮有關機會，包括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任何於相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之董事不得就批准該批准通知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 (ii) 倘任何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決定無論直接或間接投資、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在符合不競爭契據下，其將會及／或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本公司披露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之條款，及董事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並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新業務機會**」)，條款不遜於向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之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之條款；
- (ii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干預或誘使任何控股股東所知於不競爭契據日期或不競爭契據日期之後一直或將會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分銷商、銷售人員或管理人員、技術人員或僱員(管理級別或以上)之任何自然人、法人、公司或其他方離開；及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 (iv)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利用其自本集團取得之知識或資料，直接或間接地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為有條件，並於緊接[編纂]後生效。

不競爭契據項下控股股東之責任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當日；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時界定者)；或
- (c)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地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並無禁止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進行受限制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

### 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情況：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就現有或日後之競爭業務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情況；
- (b) 本集團控股股東須盡快提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之全部資料，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以及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c) 本公司須透過本公司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及／或向公眾刊發公佈之方式，披露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本集團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相關事宜所作出之決定；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 (d) 董事會釐定與控股股東有潛在利益衝突之不競爭契據項下之任何新業務機會及所有其他事項，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如有必要，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關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倘本集團根據不競爭契據拒絕由任何控股股東提出或以其他方式出現與彼等有關連之任何新業務機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披露該決定以及作出該決定之基準。本公司年報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不競爭契據決定是否接受任何新業務機會或已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之其他事項之意見及決定，以及相關基準。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檢討，以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
- (e) 此外，倘控股股東或董事於擬考慮之事宜中有利益衝突，其須就有關事宜之表決根據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事；及
- (f)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之條文及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合規顧問須就遵守 GEM 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將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之責任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其中載有（其中包括）禁止董事進行證券買賣及保護少數股東之權利。

董事因此信納已制定足夠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之利益衝突，並保護 [編纂] 後少數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組成應包括均衡比例之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具備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之穩固獨立基礎。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所需之知識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